

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  
2016年1月25日生效  
開戶總約定書

增補 2016-1 版

本增補合約為開戶總約定書之相關條文修訂，自生效日後以本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為適用條款。

異動前	異動後
<p>I、開戶約定事項 柒、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 三、銀行資訊 4.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106 號</p>	<p>I、開戶約定事項 柒、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 三、銀行資訊 4.地址：<a href="#">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a></p>
<p>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壹、各信託共通適用條款(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2.本信託之受託人為 貴行，登記地址為新竹市中央路 106 號，其分支機構營業地址或聯絡電話等資訊已公佈在 貴行網站之服務據點頁面供參。</p>	<p>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壹、各信託共通適用條款(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2.本信託之受託人為 貴行，登記地址為<a href="#">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 樓、9 樓及 170 號 7 樓</a>，其分支機構營業地址或聯絡電話等資訊已公佈在貴行網站之服務據點頁面供參。</p>
	<p>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五、信託資金運用、變更及異動之指示 <a href="#">9. 依相關法令如委託人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項投資標的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委託人就該投資標的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相關交易，並逕行贖回/賣出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a></p>
<p>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九、受託人責任 10.除另有約定或委託人另有指示外，如委託人及/或受益人於 受託人處留存有電子郵件帳號者，前項交易確認書 受託人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予委託人及/或受益人；如未留存有電子郵件帳號者，受託人將以書面郵寄方式交付。</p>	<p>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九、受託人責任 10.除另有約定或委託人另有指示外，如委託人及/或受益人於受託人處留存有電子郵件帳號者，<a href="#">受託人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將交易確認書、對帳單及信託交易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通知信、海外所得帳單、交易函證等文件)</a>交付予委託人及/或受益人；如未留存有電子郵件帳號者，受託人將以書面郵寄方式交付。<a href="#">以電子郵件方式所為之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以受託人送達委託人及/或受益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即視為已送達。</a></p>
<p>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九、受託人責任</p>	<p>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九、受託人責任 <a href="#">11.倘委託人/受益人信託帳戶內投資標的之單位數/股數記載有誤時，不論該等錯誤係發行機構、受託人或保管銀行之錯誤或因其他原因所致，受託人得發現該等錯誤後，無須事先通知委託人/受益人逕行更正信託帳戶內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股數。如受託人於委託人/受益人賣出該投資標的後始發現錯誤時，委託人/受益人應於受託人通知後，立即將應返還受託人之相關金額返還予受託人。</a></p>
<p>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十四、 其它約定事項 5.受託人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扣繳規定就委託人/受益人信託資產配息先代為扣繳健保補充保費後，依約直接存入委託人/受益人帳戶。但如經受託人同意或遇有特殊情況，受託人得先給付委託人/受益人前述配息後，再逕自由委託人/受益人於 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內餘額中扣付健保補充保費之費用，如仍有不足委託人/受益人應立即償還，否則 受託人得依法追償之。前述補充保費之扣取以信託資產配息之來源所得為國內所得且單次配息給付總額為 5,000 元(含)以上者為基準，超過 10,000,000 元(不含)部分之金額依法免扣取，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規辦理。</p>	<p>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十四、 其它約定事項 5.受託人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扣繳規定就委託人/受益人信託資產配息先代為扣繳健保補充保費後，依約直接存入委託人/受益人帳戶。但如經受託人同意或遇有特殊情況，受託人得先給付委託人/受益人前述配息後，再逕自由委託人/受益人於 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內餘額中扣付健保補充保費之費用，如仍有不足委託人/受益人應立即償還，否則受託人得依法追償之。前述補充保費之扣取以信託資產配息之來源所得為國內所得，且單筆扣費門檻及扣取比率等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p>
<p>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 三、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接受之幣別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者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委託人投資單筆、小額得指定其本人設於受託人之(台幣/外幣)活期(儲)性存款帳戶供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之收付，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它費用得以自動扣帳方式扣繳，由受託人逕自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受理之存款帳戶逕行扣帳。 下單日若恰遇國內外市場休假日，則順延至市場開市當日，辦理轉換或買回時如遇相同之情形時，其處理方式同前述之方式。</p>	<p>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 三、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a href="#">1.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接受之幣別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者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不在此限。</a> <a href="#">2.委託人投資單筆、小額得指定其本人設於受託人之(台幣/外幣)活期(儲)性存款帳戶供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之收付，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它費用得以自動扣帳方式扣繳，由受託人逕自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受理之存款帳戶逕行扣帳。</a> <a href="#">3.下單日若恰遇國內外市場休假日，則順延至市場開市當日，辦理轉換或買回時如遇相同之情形時，其處理方式同前述之方式。</a> <a href="#">4.買回再申購之交易，受託人將於買回款項分配入帳當天，扣除買回相關費用之全部入帳金額，辦理再申購交易之扣款投資相關作業，惟遇電腦系統因素或不可抗力事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再行辦理。</a></p>

<p><b>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b></p> <p>四、除另有規定外，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金額限制</p> <p>1.下列證券每筆交易最低投資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 185 762 331"> <thead> <tr> <th>信託類別</th> <th>新台幣</th> <th>原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B 股基金每筆最低投資金額</td> <td>新台幣 100,000 元 (含)(美元計價)或新台幣 150,000 元 (含)(歐元計價)以上</td> <td>美元 2,500 元、歐元 2,500 元 (含)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信託類別	新台幣	原幣	B 股基金每筆最低投資金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含)(美元計價)或新台幣 150,000 元 (含)(歐元計價)以上	美元 2,500 元、歐元 2,500 元 (含) 以上	
信託類別	新台幣	原幣					
B 股基金每筆最低投資金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含)(美元計價)或新台幣 150,000 元 (含)(歐元計價)以上	美元 2,500 元、歐元 2,500 元 (含) 以上					
<p><b>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b></p> <p>五、信託報酬及費用交付：</p> <p>1.委託人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及費用標準</p> <p>(1) A/B 股系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及費用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 488 370 544"> <tr> <td><b>遞延手續費</b> (於贖回時收取)</td> </tr> </table>	<b>遞延手續費</b> (於贖回時收取)	<p><b>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b></p> <p>五、信託報酬及費用交付：</p> <p>1.委託人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及費用標準</p> <p>(1) A/B 股系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及費用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7 488 1040 544"> <tr> <td><b>遞延手續費</b> (於買回時收取)</td> </tr> </table>	<b>遞延手續費</b> (於買回時收取)				
<b>遞延手續費</b> (於贖回時收取)							
<b>遞延手續費</b> (於買回時收取)							
<p><b>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b></p> <p>五、信託報酬及費用交付：</p> <p>(9)B 股基金交易注意事項及手續費</p> <p>(a)每一信託帳戶於每一營業日申購同一投資標的，最高投資金額不得逾美金或歐元二十五萬元(含)。(僅聯博(AB)適用)</p>							
<p><b>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b></p> <p>五、信託報酬及費用交付：</p> <p>(9)B 股基金交易注意事項及手續費</p> <p>A.交易注意事項；(b) 委託人選擇投資 B 股境外基金，在執行申購交易時，受託人依基金公司規定不向委託人收取申購手續費。但在客戶在執行買回交易時，基金公司將按持有年限長短收取「遞延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內扣除」。</p>	<p><b>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b></p> <p>五、信託報酬及費用交付：</p> <p>(9)B 股基金交易注意事項及手續費</p> <p>A.交易注意事項；(b) 委託人選擇投資 B 股境外基金，在執行申購交易時，受託人依基金公司規定不向委託人收取申購手續費。但在客戶在執行買回交易時，基金公司將按持有年限長短收取「遞延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買回總額內扣除」。</p>						
	<p><b>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b></p> <p>六、買回款項入帳：</p> <p><u>4.台幣信託以新台幣支付，外幣信託買回款項幣別應以買回時信託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為之，委託人不得指定買回款項入帳幣別。</u></p>						
	<p><b>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b></p> <p>九、買回再申購注意事項：</p> <p><u>1.委託人申請買回再申購之投資標的，以受託人受託投資之國內外基金為限(不含國內外 ETF、國內貨幣型基金、B 股類型基金及排除有累加金額限制的基金)。</u></p> <p><u>2.再申購交易之信託金額(含申購手續費)，委託人授權受託人至上述約定之扣款帳戶辦理扣款投資作業，委託人對於所扣之款項，完全同意、絕無異議。並同意於受託人辦理扣款投資作業時，如有下列情事者，受託人得不予扣款，且相關交易指示之再申購申請自動失效：(1)該筆贖回交易之實際入帳金額，扣除再申購之申購費用後，仍未達受託人最低申購金額；(2)因委託人之扣款帳戶戶況異常、帳上餘額不足或動用質借/透支等授信額度；(3)再申購投資標的經主管機關終止或暫停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或經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投信事業或本行通知暫停新增申購者。</u></p> <p><u>(原第九條以下條次順延)</u></p>						
<p><b>伍、以電話理財服務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補充作業規則</b></p> <p>委託人委託 貴行依委託人之指示以電話理財服務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及外國債券時，應優先適用本補充作業規則約定事項</p>	<p><b>伍、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補充作業規則</b></p> <p>委託人委託 貴行依委託人之指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及外國債券時，應優先適用本補充作業規則約定事項</p>						
<p>無</p>	<p><b>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b></p> <p><b>伍、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補充作業規則</b></p> <p>八、交易注意事項</p> <p>2. 外國債券交易注意事項</p> <p><u>(7)就外國債券之配息金額、提前贖回金額、到期贖回金額之入帳，若因發行機構之計算錯誤或任何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因素導致入帳金額錯誤，貴行得逕行更正並將溢付金額自委託人帳戶內扣除無須通知委託人；倘委託人帳戶內餘額不足時，委託人應於 貴行通知後立即將相關金額返還予貴行。</u></p> <p><u>(原第(7)項以下條次順延)</u></p>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9 日至 105 年 1 月 23 日